

附件 7

传染病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CR001 | CR001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1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2 | CR002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2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3 | CR003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3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 |
| CR004 | CR004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04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5 | CR005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05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6 | CR006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06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 |
| CR007 | CR007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7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8 | CR008A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8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09 | CR009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09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 |
| CR010 | CR010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10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11 | CR011A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11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12 | CR012A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 CR012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 CR013 | CR013A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13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CR014 | CR014A | 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14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CR015 | CR015A |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15B | 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CR016 | CR016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017 | CR017A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17B | |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CR018 | CR018A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18B | |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 |
| CR019 | CR019A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19B | |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CR020 | CR020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CR020B | | |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1 | CR021A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21B | 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2 | CR022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CR022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3 | CR023A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23B | | |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23C | | |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 CR024 | CR024A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24B | | |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24C | | |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025 | CR025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5B | |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5C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6 | CR026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6B | |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26C | 范行为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7 | CR027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发现涉及 1 种疫苗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CR027B | | | 逾期不改或涉及 2 种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7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涉及 3 种以上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7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导致有关疾病的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28 | CR028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CR028B | |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8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8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 |
| CR029 | CR029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CR029B | | | 接种人数在1-49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9C | | | 接种人数在五十人以上；出现接种异常反应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29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30 | CR030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30B | |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0C | | | 导致确需追溯时无法追溯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0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溯源信息； | | |
| CR031 | CR031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31B | |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1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1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32 | CR032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32B | |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2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2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33 | CR033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CR033 | CR033B | 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3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CR033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34 | CR034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34B | | | 逾期不改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34C | |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34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CR035 | CR035A |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35B | 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 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的，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35C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CR036 | CR036A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接种人数在1-19人，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CR036B | | | 接种人数在20-49人的，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CR036C | | | 接种人数在50人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CR036D | |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 CR037 | CR037A |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37B | | | 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
| | CR037C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CR038 | CR038A |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38B | 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CR039 | CR039A |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39B | |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040 | CR040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 |
| CR041 | CR041A | 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41B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CR042 | CR042A | 个人擅自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42B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CR043 | CR043A | 个人擅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43B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CR044 | CR044A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44B | 生物实验室。 |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CR045 | CR045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45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45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CR046 | CR046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46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46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 |
| CR047 | CR047A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47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47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CR048 | CR048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48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48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 |
| CR049 | CR049A |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49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49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CR050 | CR050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50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50C | |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 CR051 | CR051A |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51B | |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1C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CR052 | CR052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52B | |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2C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 |
| CR053 | CR053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53B | |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3C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CR054 | CR054A |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4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4C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 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CR055 | CR055A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医疗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5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5C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 |
| CR056 | CR056A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6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R056C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CR057 | CR057 |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 | 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CR058 | CR058A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R058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CR059 | CR059A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59B | | | 拒不改正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法》第十二条：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 CR060 | CR060A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 |
| | CR060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CR060C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CR061 | CR061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61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 |
| CR062 | CR062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62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CR063 | CR063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63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CR064 | CR064A |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64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 |
| CR065 | CR065A |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65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CR066 | CR066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不划分裁量阶次，警告 |
| CR067 | CR067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 | 发现违法行为 | 不划分裁量阶次，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活动的 | 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CR068 | CR068A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68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69 | CR069A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69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 |
| CR070 | CR070A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做详细记录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做详细记录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0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71 | CR071A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1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72 | CR072A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2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 CR073 | CR073A |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3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74 | CR074A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4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75 | CR075A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5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 |
| CR076 | CR076A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76B | | | 逾期不改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77 | CR077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 发现违法行为 | 不划分裁量阶次，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CR078 | CR078 | 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不划分裁量阶次, 警告 |
| CR079 | CR079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不划分裁量阶次, 有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CR080 | CR080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1 | CR08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2 | CR082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的 | 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3 | CR083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4 | CR084A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84B | 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5 | CR085A |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85B | | 责任。 | | |
| |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6 | CR086A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86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CR087 | CR087A |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087B |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的 | 许可证件 | |
| CR088 | CR088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不划分裁量阶次，警告 |
| CR089 | CR089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89B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CR090 | CR090A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 |
| | CR090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CR091 | CR091A |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91B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CR092 | CR092A |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92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CR093 | CR093A |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93B | 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 |
| |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CR094 | CR094A |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 | | |
| CR095 | CR095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095B | | 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 | | | |
| CR096 | CR096A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96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CR097 | CR097A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CR097B | | | | |
| CR098 | CR098A |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
| | CR098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CR099 | CR099A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099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CR100 | CR100A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到4倍的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到4倍的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
| | CR100B | | |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到 5 倍的罚款 |
| CR101 | CR101A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CR101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CR101C | | | 情节严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CR102 | CR102 |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CR103 | CR103 |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兼) 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 | |
| CR104 | CR104 | 医疗机构违反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通报批评 |
| CR105 | CR105 |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通报批评 |
| CR106 | CR106 |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通报批评 |
| CR107 | CR107 |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通报批评 |
| CR108 | CR108 | 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书 | | |
| CR0109 | CR0109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CR0110 | CR0110 |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CR0111 | CR0111 |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CR0112 | CR011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CR0113 | CR011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CR0114 | CR011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CR0115 | CR011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CR116 | CR116A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116B | | | 逾期不改,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CR116C | | | 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CR117 | CR117A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CR117B | | | 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R118 | CR11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CR119 | CR11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 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 | |
| CR120 | CR12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1 | CR12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2 | CR12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3 | CR123 |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4 | CR124 |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 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 | |
| CR125 | CR125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6 | CR126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 警告 |
| CR127 | CR127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CR128 | CR128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CR129 | CR129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发现违法行为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二十四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诊疗活动的 | | | |
| CR130 | CR130 | 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发现违法行为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二十四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1 | CR131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发现违法行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2 | CR132A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CR132B | | | 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CR132C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CR133 | CR133 | 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4 | CR134 |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5 | CR135 | 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行处理。(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CR136 | CR136 |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7 | CR137 |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发现违法行为 |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CR138 | CR138A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138B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 CR139 | CR139A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139B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 |
| CR140 | CR140A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140B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 CR141 | CR141A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141B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 CR142 | CR142A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 |
| | CR142B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 CR143 | CR143A |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 | 发现违法行为 | 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3B | | |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罚款 |
| | CR143C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143D | 毒处理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 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144 | CR144A | 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未造成后果的 | 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4B | | |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罚款 |
| | CR144C | | | 造成感染 1-4 例以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CR144D | | | 造成感染 5 例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145 | CR145A | 有关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5B | | |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罚款 |
| | CR145C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 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CR145D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 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146 | CR146A | 有关单位和个人,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未造成后果的 | 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6B | | |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罚款 |
| | CR146C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 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CR146D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 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147 | CR147A |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 | 未造成后果的 | 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7B | | |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罚款 |
| | CR147C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 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CR147D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R148 | CR148A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造成 1 例内感染的 | 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CR148B | | | 造成 2-4 例感染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CR148C | | | 造成 5 例以上感染或感染后死亡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